附件2 **桃園市政府暨所屬各機關學校省電、省水及省油作法**

一、省電：

（一）配合公務機關財產使用年限規定，中央空調主機使用超過8年，窗、箱型、分離式冷氣機使用超過5年，應請空調專業技師或廠商進行評估，效率低於經濟部能源局公告之能源效率基準者，應予以汰換，並優先採用變頻式控制中央空調主機或冷氣機。

（二）裝有中央空調系統設備者，可請專業技師或廠商評估後優先考量設置能源管理監控系統，對冰水主機、通風系統，以及其他重要用電設備如照明系統、電梯等，進行節約用電監控管理。

（三）照明燈具新設或汰換時，應請專業技師或廠商進行規劃設計適當照明配置，採用節能標章高效率照明燈具及電子式安定器。

（四）出口指示燈、避難方向指示燈、消防指示燈等，至101年前應全面採用省電LED應用產品。

（五）汰換傳統白熾燈（鎢絲燈）為高效率燈管（泡）。

（六）無法利用晝光且非長時間使用之廁所、茶水間等場所，使用照明自動點滅裝置。

（七）電梯新設或汰換時，應採用變頻式省電型電梯。

（八）夏季上班時除特定場所（總統府國父紀念月會、就職宣誓典禮、以國際禮儀接待外賓之場合、頒獎典禮、受邀參加國際性會議、宴會等）外，不穿西裝、不打領帶，改穿輕便衣服。

（九）採責任分區管理，控制辦公室、會議室及教室等空間溫度，設定適溫（26~28℃），並視需要配合電風扇使用。

（十）定期抄錄各電表用電量及量測各責任區域空調溫度，並進行必要之改善。

（九）連續假日或少數人加班不開中央空調冷氣。

（十）在不影響空調效果下，適度提高中央空調主機冰水出水溫度。

（十一）下班前半小時提前關閉冰水主機，但仍維持送風機與冰水泵浦運轉。

（十二）利用室內、室外遮陽或窗戶貼隔熱紙及屋頂加裝隔熱材、高反射率塗料或噴水，防止日曬影響空調負載。

（十三）空調區域門窗關閉，且應與外氣隔離，減少冷氣外洩或熱氣侵入。

（十四）每月清洗窗、箱型冷氣機及中央空調系統之空氣過濾網、每季清洗中央空調系統之冷卻水塔。

（十五）每半年請維護廠商或保養人員檢視中央空調主機之冷媒量。若冷媒不足應即填充，以保持中央空調主機效率。

（十六）中央空調系統負載需求變化大者，可洽空調專業技師評估導入送風、送水系統變流量設備，俾節約用電。

（十七）依國家標準（CNS）所訂定之照度標準，檢討各環境照度是否適當，並作改進。惟不可為節省用電而減少必要之照明，以致影響視力。

（十八）走廊及通道等照明需求較低之場所，在無安全顧慮下，可設定隔盞開燈、減少燈管數或採自動人員感測自動點滅；白天如照度足夠，可不必開燈。需高照度之場所，於基礎照明下增設局部照明。

（十九）採取責任分區及個人責任區管理，隨手關閉不需使用之照明。

（二十）適度調整燈具位置至辦公桌面正上方，並增設獨立之電源開關；於開會、公出等需長時間離席時，可關閉燈具電源。

（二十一）牆面及天花板選用乳白色或淡色系列，以增加光線反射效果，可減少所需燈具數量。

（二十二）依落塵量多寡定期清潔燈具；依燈管光衰及黑化程度更換燈管，以維持應有亮度。

（二十三）中午休息時間，關閉不必要之基礎照明。

（二十四）推行步行運動，3樓以下不搭乘電梯。

（二十五）有2 部電梯者，應設定隔層（分單數層與雙數層）停靠。若搭乘不經過自己樓層之電梯，再配合走1 層樓。並可在上下班尖峰時間以外，停用部分電梯。

（二十六）電梯內照明及風扇裝設自動啟停裝置。

（二十七）電梯機房冷卻通風扇應以溫控開關控制運轉。

（二十八）變壓器放置場所需有良好通風，必要時加裝風扇或空調散熱。

（二十九）與台電公司訂有契約容量之執行單位，應定期檢討合理契約容量值與功率因數（應達99%以上），以減少電費支出。

（三十）設定節電模式，當停止運作5~10 分鐘，即可自動進入低耗能休眠狀態。

（三十一）中午休息時間，關閉不必要之辦公事務機器。

（三十二）長時間不使用（如開會、公出、下班或假日等）之用電器具或設備（如電腦及其螢幕與喇叭、印表機、影印機、蒸飯箱等），應關閉主機及周邊設備電源，以減少待機電力之浪費。

（三十三）飲水機及開飲機應裝設定時控制器或手動控制使用時間。

（三十四）新設或增修電腦機房，建議採用冷熱通道氣流模式，以降低冷熱空氣混合比例，減少空調用電。

（三十五）電腦機房機櫃的入口溫度應介於20~25℃之間，相對濕度應介於40~55%之間。

 (三十六) 電腦機房之不斷電系統應裝置適當容量或選用模組化設計。

 (三十七) 辦公空間不得使用非公務用電器。

 (三十八) 其他可達成節約用電之作法。

二、省水：

（一）定期抄錄各水表用水量，並進行必要之改善。

（二）水龍頭、馬桶等用水設備應採用省水標章產品，並定期檢視是否漏水。

（三）設置雨水回收系統。

（四）使用窗型冷氣機者，應回收冷凝水供澆灌、洗滌之用。

（五）使用含有水處理過濾之飲水機，其水處理設施應加裝廢水回收設備。

（六）馬桶加裝大號、小號兩段式沖水配件。

（七）禁止以水管直接噴水洗車。

（八）新建或改(擴)建廳舍，應符合「綠建築」標章水資源指標之規格，並優先進行雨水貯蓄利用及生活雜排水回收利用等節水工程措施。

（九）缺水期間除優先換裝馬桶大號、小號兩段式沖水配件、水龍頭加裝省水配件及加強檢漏外，並減少花圃澆灌用水。

 (十) 新建、擴建辦公室或進行整體改造，應採節約用水及二元供水系統(即自來水及生活雜排水分別使用之管線)之規劃設計。

 (十一) 請參照經濟部水利署「機關學校節水秘笈」辦理，網址為<http://www.wcis.itri.org.tw/life/school-skill.asp>。

 (十二) 其他可達成節約用水之作法。

三、省油：

（一）應定期檢視垃圾減量執行情形，調整垃圾清運、資源回收車輛之行進動線及出勤週期，以提高載運效率。

（二）公務車調派應儘量共乘，減少車輛出勤次數。

（三）員工公出，鼓勵搭乘大眾運輸系統。

（四）減少不必要會議或改採視訊會議辦理。

（五）車輛定期維修保養及檢驗。

（六）車輛使用時，儘量維持省油行駛時速（如市區依速限行駛、高速公路維持時速80~90公里）。

（七）車輛避免急煞車及急速起動。

（八）減少車輛不必要之載重。

（九）車輛胎壓維持原廠建議值。

（十）停車未關閉引擎（怠速）持續時間不得逾3分鐘。

（十一）定期記錄管控公務車輛之用油量，並進行必要之改善。

（十二）其他可達成節約用油之作法。